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锦辉 _____

于杨 _____

王贵亚 _____

张为国 _____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